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Change to Lead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07,068	1,394,445
銷售成本		(1,334,376)	(944,667)
毛利		472,692	449,778
其他收入		32,471	22,079
分銷成本		(189,394)	(186,991)
行政開支		(204,204)	(185,152)
其他經營開支		(2,259)	(64)
經營溢利		109,306	99,650
融資成本	3	(631)	(1,338)
		108,675	98,3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58	11,631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虧損)		7	(899)
除稅前溢利		122,440	109,044
所得稅開支	4	(33,538)	(23,389)
期內溢利	5	88,902	85,655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2,903	82,100
非控股權益		(4,001)	3,555
		88,902	85,655
每股盈利	7		
基本		7.66仙	6.78仙
攤薄		7.65仙	6.77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8,902	85,6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6)	37,799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歸類至 損益中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6	1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0)	37,9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702	123,635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2,027	119,800
非控股權益	(3,325)	3,835
	88,702	123,6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3,341	192,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4,803	314,7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981	73,699
無形資產	8	14,745	17,098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7,752	13,7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191	135,030
俱樂部會籍		5,002	4,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5,917	4,743
遞延稅項資產		609	606
		756,341	757,081
流動資產			
存貨		62,294	22,598
施工中合約工程		45,135	50,7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068,927	988,4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967	13,887
應收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6,954	6,477
即期稅項資產		5,787	8,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7	9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6,138	1,075,469
		2,163,169	2,166,724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321,125	329,74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085,341	1,100,8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1	5,277
應付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11	5,717
即期稅項		51,602	63,183
借貸		58,498	14,374
融資租約承擔		288	397
		1,523,816	1,519,584
流動資產淨值		639,353	647,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5,694	1,404,2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03	328
遞延稅項	31,090	30,216
	31,293	30,544
資產淨值	1,364,401	1,373,6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0,671	60,632
儲備	1,238,516	1,242,7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99,187	1,303,336
非控股權益	65,214	70,341
權益總額	1,364,401	1,373,6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投資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 儲備	支付之 款項儲備	高層儲備	法定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60,632	719,066	854	(11,766)	6,595	(419,083)	8,778	(794)	111,031	828,023	1,303,336	70,341	1,373,6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6	(1,012)	92,903	92,027	(3,325)	88,702	
以溢價發行股份	39	895	-	-	-	-	-	-	-	934	-	934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282	-	-	(282)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842	-	-	-	-	842	-	842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4,466	4,466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353	-	-	-	-	-	-	353	(658)	(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73)	(73)
調撥	-	-	-	-	-	-	3,807	-	(604)	(4,434)	(1,231)	1,231	-
二零一一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97,074)	(97,074)	-	(97,074)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6,768)	(6,76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671	720,243	854	(11,413)	7,155	(419,083)	12,585	(658)	109,415	819,418	1,299,187	65,214	1,364,401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48,537			
其他										770,88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未經審核)										819,4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投資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款項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60,354	712,138	753	(11,766)	6,263	(419,083)	11,100	-	74,132	695,534	1,129,425	80,016	1,209,4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81	37,519	82,100	119,800	3,835	123,635
以溢價發行股份	222	4,176	-	-	-	-	-	-	-	-	4,398	-	4,398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429	-	-	(429)	-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425	-	-	-	-	-	425	-	425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	126	126
調撥	-	-	-	-	-	-	1,234	-	-	(1,234)	-	-	-
二零一零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66,622)	(66,622)	-	(66,622)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3,609)	(3,60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576	716,743	753	(11,766)	6,259	(419,083)	12,334	181	111,651	709,778	1,187,426	80,368	1,267,794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48,461			
其他										661,31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未經審核)										709,7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7,100)	330,898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735	(68,196)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9,163)	(7,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7,528)	255,23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9,137	773,1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947	28,18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6,556	1,056,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6,557	1,056,549
銀行透支	(1)	(3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6,556	1,056,5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投資物業重估及投資作出修訂並按其公平值列賬。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其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類：

-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 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
-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及
- 會議及展覽管理。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資料：

	展覽及項目 市場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品牌標識及 視覺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室內 裝修及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之收益	1,377,718	224,698	162,168	42,484	1,807,068
內部間之收益	130,647	235	16,308	100	147,290
分類溢利(虧損)	110,451	34,395	(19,260)	(6,322)	119,264
利息收入	2,883	2,921	53	119	5,976
利息開支	609	16	—	6	6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之收益	1,132,937	166,152	73,081	22,275	1,394,445
內部間之收益	118,003	2,130	418	103	120,654
分類溢利(虧損)	90,716	17,137	939	(5,337)	103,455
利息收入	1,553	1,262	5	409	3,229
利息開支	1,237	33	14	54	1,338

(b) 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對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1,954,358	1,515,099
內部間之收益對銷	(147,290)	(120,654)
綜合收益	1,807,068	1,394,445
損益		
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119,264	103,4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58	11,631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虧損)	7	(899)
未分配金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56	—
股息收入	42	7
企業開支	(10,787)	(5,150)
綜合除稅前溢利	122,440	109,044

3.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11	1,301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20	37
借貸成本總額	631	1,338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1,303	1,714
海外	32,699	21,11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61	(501)
海外	(1,249)	197
遞延稅項	32,814	22,525
	724	864
	33,538	23,389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19,356	21,364
無形資產攤銷	831	380
已售存貨成本	104,466	118,897
呆壞賬撥備	7,808	7,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00	6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40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1,575	—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16	264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5,976	3,2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2	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0	1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出售投資之收益	—	1,945

6. 已付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 每股4.0港仙(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	97,074	66,622

6. 已付股息(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一年末期及特別股息為97,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66,622,000港元)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一年：4.0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2,903	82,100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2,901,038	1,210,578,192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399,900	1,734,4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4,300,938	1,212,312,658

8.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314,757	17,098
添置	21,507	—
出售	(2,216)	—
折舊費用／攤銷	(19,356)	(8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75)
匯兌調整	111	5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314,803	14,745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證券，非上市	6,894	6,9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580)	(6,675)
	314	314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在香港上市	5,603	4,429
	5,917	4,743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故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722,0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749,428,000港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下	563,715	608,494
91至180日	104,306	80,461
181至365日	36,866	38,056
一年以上	17,126	22,417
	722,013	749,428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43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444,080,000港元)，根據由接受貨品或服務當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下	297,118	326,406
91至180日	61,403	62,419
181至365日	40,268	38,498
一年以上	37,711	16,757
	436,500	444,080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1,212,634,104	1,207,072,104	60,632	60,354
行使購股權(附註a)	790,000	7,576,000	39	379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	(2,014,000)	—	(101)
期終／年終	1,213,424,104	1,212,634,104	60,671	60,632

附註：

- (a) 期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分別以每股1.24港元、0.97港元及1.57港元發行98,000股、456,000股及236,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以每股0.986港元、1.240港元、0.413港元、0.970港元及1.416港元之價格發行4,200,000股、56,000股、3,000,000股、294,000股及26,000股股份)。
- (b) 期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價格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1.22	1.20	666,000	809
二零一一年十月	1.35	1.16	1,348,000	1,769
總額			2,014,000	2,578

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據此，已發行股本按其股本面值撇減。購回之應付溢價已抵銷本公司之保留溢利。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7	996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7,086	17,011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589	14,767
	32,642	32,774

14. 承擔
(a)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0,752	1,178	20,061	70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135	1,438	30,099	437
五年以上	102,936	15	101,891	—
	157,823	2,631	152,051	1,143

14.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913	17,78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8,182	138,246
	137,095	156,029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15.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97,074	497,297
— 聯營公司	36,891	36,678	36,891	36,678
— 共同發展公司	—	—	—	—
	36,891	36,678	533,965	533,975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49,520	52,879	—	—
— 無抵押	84,629	81,093	—	—
	134,149	133,972	—	—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2,819	5,384	—	—
— 無抵押	540	538	—	—
	3,359	5,922	—	—

15. 或然負債(續)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續)

本集團就其一家共同發展公司提供履約及其他擔保合共37,2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7,0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1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已付		物業		已付	已付	其他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展覽收入	分包費用	管理費用收入	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	諮詢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5,765	10,670	745	476	—	687	276	16,967	6,951
共同發展公司	9	544	55	70	—	—	—	6,954	11
關連公司	191	948	—	—	293	—	—	98	7,6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付		物業		已付	已付	其他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展覽收入	分包費用	管理費用收入	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	諮詢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5,108	3,662	2,245	59	—	—	554	13,887	5,277
共同發展公司	—	—	48	—	—	—	—	6,477	5,717
關連公司	—	301	—	—	—	—	—	182	624

附註: 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會獲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9.6%至18.07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3.4%至9,300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7.66港仙，去年同期則為6.7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4.0港仙。

業務回顧

期內，本公司一直審慎管理利潤，於下半年更將致力提高現金流量及利潤。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利潤主要由其中之博物館及主題環境分部業務所拖低而影響。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表現持續靠穩。我們成功完成多個經常性展覽，同時於此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業務分部吸納眾多新客戶。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亮點包括：

1. 巴林動物產品展
2. 曼谷國際汽車展及汽車博覽會
3. 新加坡巴克萊高爾夫球公開賽
4. 中國(北京)建築裝飾及材料博覽會
5. 於香港及孟買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展銷會
6. 在上海之滙豐世界高爾夫球錦標賽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7. 於紐約之新加坡日
8. 新加坡航空展
9. 在孟買之土耳其博覽會
10. 為奧迪、彭博、寶馬、雪佛龍、周大福、華為、猛獅柴油、馬士基、寶潔、標緻、SAP及大眾創建展台及策劃活動

筆克於二零一二年最主要的項目之一為於五月至八月在南韓舉行之麗水世博。這個規模相對較小的博覽會，在每五年一度的萬國博覽會(正式名為世界博覽會)之間舉行。筆克早已紮根於南韓當地，故獲主辦單位及參展機構委託創建11個主題館及國際展館，包括海洋生物館、柬埔寨館、菲律賓館、新加坡館及斯里蘭卡館；以及於俄羅斯展館之葉卡捷琳堡2020展覽。有關項目對收益之貢獻總額估計約為5,000萬港元，並為一項主要之市場策略性行動，旨在延展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世博的成績，包括項目組合、業務關係及企業聲譽方面。冀我們在麗水世博的進一步成就將有助保持優勢，成為參與下一屆於二零一五年在米蘭舉行之世博之踏腳石。

至今亞洲仍是我們表現強勁之地區，而其他地區(例如美國及歐洲)之增長仍然放緩。儘管我們一直審慎管理增長緩慢地區之運作，惟我們之表現已見逐步改善。於歐洲方面，我們成功爭取到多份合約，於今年下半年舉行之倫敦奧運為宏基設計及建造一個展示中心及多個互聯網休息室。

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分部持續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經過多年來在市場滲透方面的努力，我們在中國已成為基本上所有主要汽車品牌之首選供應商。除負責全球勞斯萊斯客戶接待處外，我們更通過出口至歐洲及中東，成功將我們之業務拓展至全球其他地區，成功例子包括英菲尼迪及盧梭標緻。

期內，我們為北京多個地區進行翻新及重塑項目，成功開拓新商機。我們亦獲得包括咖世家咖啡、吉野家餐廳及呷哺呷哺等連鎖店新年度合約。憑周全策略及優質產品，我們之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成功建立了具增長願景之可觀組合，為本集團帶來亮麗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分部錄得增長。由於這個行業在全球各地均遇上不利之環境而增長放緩，我們因而無法對二零一二年抱持較高期望。此外，該等項目之毛利率仍遠低於其他業務分部。儘管存在該等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成功完成多個項目：

1. 在吉隆坡之美國安達澄心保險
2. 在北京之中國海洋石油陳列室
3. 在新德里之今日電視演播室
4. 在首爾之戰爭博物館紀念館
5. 在上海之法拉利博物館
6. 在新加坡之聖淘沙迷失的奇蹟港口

會議及展覽管理分部達到我們之預期。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重點項目包括多個經常性展覽及新項目：

1. 新加坡世界蘭花大會
2. 50+新加坡博覽會
3. 於香港之亞洲遊戲展
4. 於上海之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會議博覽會
5. 於馬尼拉之建材展
6. 二零一二年新加坡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CTI會議

此業務分部之業績難以與上年之業績比較。截至目前為止，巴塞羅那ITMA(國際紡織機械協會)展為二零一一年內會議及展覽管理之最大收入來源。由於我們在巴塞羅那取得的傑出成績，我們已獲委任主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米蘭舉行之下一屆ITMA展。今年六月，筆克亦負責在上海主辦亞洲版之ITMA展：二零一二年ITMA亞洲展覽會。雖然規模僅為二零一一年ITMA展之70%，但此展覽仍然極其重要，為維持發展勢頭並延續成就。我們憑藉在經驗上之優勢及在上海之穩固業務基礎，致力提高及抓緊業務商機，並為二零一五年之ITMA展鋪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期間結算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有形淨資產總值減少0.2%至約12.84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12.86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續)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遍佈全球多個不同國家，但超過75%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25%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結算。本集團已採用多種不同貨幣，而主要亞洲貨幣的匯率在整個期間內頗為穩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可能性極微。不因投機獲利進行衍生交易乃本集團的政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5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2,5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2.7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億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於中國及亞洲之業務仍為下半年的主要之增長動力。於今年下半年，我們將陸續完成之項目包括麗水世博、倫敦奧運、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獎賽、新加坡國慶、新加坡陸軍開放日、香港國際藝術展，並參與安利、彭博、百色、高盛、華為、聯想、松下、保時捷、三星、西雅特及中興通訊等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其他多個活動。

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之其他主題及室內裝修工程包括於阿布扎比之鋁巴哈爾銀行和議會大樓、香港民航處遊客中心、大慶石油館、沙迦文化博物館及武漢花山生態城會展中心。

雖然本集團仍然倚重其強勢之亞洲業務，尤其是中國市場，我們仍不斷提升技能及知識，保持競爭優勢，隨時掌握當增長緩慢地區出現復蘇跡象時將帶來之商機。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續)

雖然我們仍難以掌握歐洲不明朗局勢，惟集團仍持守審慎的態度以防任何可能對業務潛在之影響。

與此同時，筆克已開展有關體育及大型盛事之營銷推廣工作，例如二零一三年天津東亞運動會、二零一四年南韓仁川亞運，以及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及ITMA展。在策略上，筆克對新興市場的任何外部增長機會均抱開放的態度，冀有助推動我們成功競投二零一三年緬甸奈比多東南亞運動會、二零一四年俄羅斯索契冬季奧運及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等之大型項目。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謝松發先生	(附註1)	6,770,000	—	6,770,000	0.56%
謝松興先生	(附註2)	4,236,000	—	4,236,000	0.35%
莫沛強先生	(附註3)	536,000	—	536,000	0.04%
簡乃敦先生		—	—	—	—
甘力恒先生		—	—	—	—
李企偉先生		—	—	—	—
施宇澄先生		—	—	—	—

附註：

- (1) 謝松發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1,50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5,27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2) 謝松興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1,00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3,236,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3) 莫沛強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31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26,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亦分別擁有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000股及4,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所有以上披露之權益乃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此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21,342,41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向各購股權持有人知會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可就於該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設定限制，購股權可就此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購股權獲提呈予合資格人士當日(須為營業日)由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最高股份收市價；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提呈當日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終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附註1)	1,600,000	—	—	1,600,000
	(附註5)	1,800,000	—	—	1,800,000
	(附註7)	1,870,000	—	—	1,870,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1)	1,300,000	—	—	1,300,000
	(附註5)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7)	936,000	—	—	936,000
莫沛強先生	(附註1)	92,000	—	—	92,000
	(附註3)	42,000	—	—	42,000
	(附註4)	52,000	—	—	52,000
	(附註5)	8,000	—	—	8,000
	(附註6)	32,000	—	—	32,000
董事合計		8,732,000	—	—	8,732,000
類別二：僱員					
	(附註1)	1,358,000	—	—	1,358,000
	(附註2)	72,000	—	—	72,000
	(附註3·B)	898,000	—	(98,000)	800,000
	(附註4·B)	1,452,000	—	(456,000)	996,000
	(附註5)	810,000	—	—	810,000
	(附註6·B)	1,786,000	—	(236,000)	1,550,000
	(附註7)	936,000	—	—	936,000
僱員合計		7,312,000	—	(790,000)	6,522,000
所有類別合計		16,044,000	—	(790,000)	15,254,000

購股權(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附註：

- (1) 行使價為2.184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2) 行使價為2.35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3) 行使價為1.24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 (4) 行使價為0.97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 (5) 行使價為1.416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6) 行使價為1.57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7) 行使價為1.54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8) 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36港元。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估值

- (a)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根據預期					
	購股權可	預期	加權	無風險		
	行使價	行使年期	波幅	平均股價	息率	年息率
	港元	年	%	港元	%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2.50	47.01	2.170	4.008	3.2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2.50	45.93	2.350	4.004	2.9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份	1.240	2.50	55.18	1.240	2.123	5.65
第二份	1.240	2.70	53.99	1.240	2.217	5.65
第三份	1.240	3.00	53.69	1.240	2.248	5.65
第四份	1.240	3.20	52.74	1.240	2.353	5.6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0.970	3.19	65.91	0.970	0.975	6.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5.00	59.00	1.400	1.540	4.2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1.570	5.00	59.00	1.570	1.560	4.9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5.00	58.00	1.540	1.310	5.19

- (b)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至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此等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 (c)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支出總額為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本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62,167,186	38.09%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	112,496,000	9.27%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112,496,000	9.27%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112,496,000	9.27%

附註：該等股份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控制之DJE Investment S.A.持有，而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則受到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控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管治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